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鄧宇萱
電話：037-559685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creator001@mlc.edu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00217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136551_110D2065529-01.PDF、110D136551_110D2065530-01.pdf、
110D136551_110D2065531-01.odt）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3914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3914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黃英培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5668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教育處學前教育科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

